

证券代码：834322

证券简称：赛思软件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沈志良	合计持有股份	14,743,200	52.7409%	15,823,200	56.6044%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7,804,200	27.918%	8,884,200	31.7815%		
	有限售股份	6,939,000	24.8229%	6,939,000	24.8229%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	合计持有股份	1,620,000	5.7952%	540,000	1.9317%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1,620,000	5.7952%	540,000	1.9317%		

理有 限公 司- 武汉 光谷 烽火 集成 电路 创业 投资 基金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有 限售股 份	0	0.00%	0	0.00%		
--	---------------	---	-------	---	-------	--	--

2023年7月18日，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上泽致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1,080,000股给武汉上泽致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双方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交易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审核办

理为准。

上述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持股比例由5.7952%变为1.9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志良为武汉上泽致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转让导致沈志良股份增持，持股比例由52.7409%变为56.6044%。

## （二） 投资者基本情况

### 1、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住所/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 号烽火科技大厦4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 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 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 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

	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D1C2F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沈志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住所/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碧桂园蜜柚1栋23层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3年7月18日，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上泽致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1,080,000股给武汉上泽致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双方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交易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审核办理为准。

上述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持股比例由5.7952%变为1.9317%。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志良为武汉上泽致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转让导致沈志良股份增持，持股比例由52.7409%变为56.6044%。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志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2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552%，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武汉上泽天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57%，合计控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409%。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52%。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志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26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552%，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武汉上泽天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857%，作为武汉上泽致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1,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35%，合计控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2.7409% 变为 56.6044%。

股东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由 1,620,000 股减持至 540,000 股，持股比例由 5.7952% 变为 1.9317%。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变动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等文件。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权益变动报告书》。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